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一時五十六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國偉先生

陳偉明先生，MH

陳穎欣女士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鄒穎恒女士

覃德誠先生

何啟明先生

江貴生先生

劉佩玉女士

李梓敬先生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吳美女士

伍月蘭女士

譚國僑先生，MH，JP

衛煥南先生

黃達東先生，MH，JP

甄啟榮先生

楊彧先生

袁海文先生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陳佩琪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韋俊彥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張 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開會詞

張永森先生歡迎各委員出席地區設施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他表示是次會議會由他暫代主持，直到選出委員會主席後，由新任主席主持會議，並繼續討論議程的其他項目。

2. 張永森先生表示，全體二十三位議員均加入了地區設施委員會，並全部在席。

議程第1項：選舉委員會主席

3. 張永森先生表示，地區設施委員會主席提名的結束時間為今早八時三十分。張永森先生請秘書宣布截至今早八時三十分的提名情況。

4. 秘書表示，截至今早八時三十分提名時間結束時，秘書處接獲一份地區設施委員會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林家輝先生，提名人為張永森先生，附議人為陳偉明先生及梁文廣先生。另外，在今早八時三十分提名結束後，秘書處接獲另一份地區設施委員會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吳美女士，提名人為袁海文先生，附議人為覃德誠先生及江貴生先生。

5. 張永森先生表示，根據提名結束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的規定，他宣布僅有一份有效提名。因此，他宣布林家輝先生當選為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主席。

6. 吳美女士表示，她是按照法例要求在會議開始的一小時前遞交提名表格予秘書處，故不滿意及不接受張永森先生的裁決。

7. 張永森先生表示，委員會知悉吳美女士的意見。

8. 何啟明先生請張永森先生釐清所有委員會主席提名的截止時間，是今早八時三十分抑或相關委員會會議開始前的一

小時。

9. 張永森先生表示，會議通知內已清楚列明委員會主席的提名結束時間為今早八時三十分。

(會議由林家輝先生以地區設施委員會主席身份主持。)

10. 主席表示，他期望委員在未來四年就地區設施積極發表意見，同心協力完善區內設施。

議程第2項：通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架構及職權範圍(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16)

11. 主席表示，參照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的架構，地區設施委員會轄下設有兩個工作小組，即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其架構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16 附件一及附件二。他建議保留上述的工作小組，並沿用其職權範圍。

12. 委員會通過成立上述兩個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

議程第3項：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

13. 主席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並請各議員在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回覆秘書處。

14. 衛煥南先生查詢確實的截止時間。

15. 主席表示，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踏入本年一月二十三日
前。

議程第4項：推選工作小組主席

16.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主席。

17.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提問：(i)要求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有否就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主席選舉諮詢律政司意見，並提供相關文件；(ii)委員會主席和工作小組主席都是處理深水埗區的民生事宜，地位同等重要，選舉程序理應一致。

18. 民政事務專員有以下回應：(i)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曾就《區議會條例》附表5所訂的有關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諮詢法律意見，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截止提名時間訂在會議開始前的一小時符合法例要求；(ii)至於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主席的選舉安排，區議會主席是在參考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安排後決定，並已在秘書處發出的會議通知中註明；(iii)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主席的選舉安排，應由有關委員會決定，而非由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處理。

19. 覃德誠先生表示，根據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律政司的意見並不涵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的選舉，因此澄清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方式由區議會主席決定，而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主席選舉則由委員會主席決定。

20. 主席回應表示，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主席選舉頗具彈性，他身為委員會主席，希望順利展開相關工作。

21. 覃德誠先生質疑為何委員會主席選舉不設彈性，而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主席則具彈性。

22. 何啟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民政事務專員早前表示，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安排是參照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由此推論，委員會主席的截止提名時間應為會議開始前的一小時。由於他們就委員會主席的提名是在今早九時十五分遞交，他質疑有關提名為何不被接受；(ii)如果一小時前遞交的提名不被接受，為何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的主席選舉可以即席提名；(iii)希望區議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民政事務專員解釋當中的差異。

23.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秘書處發出的信件已清楚列明，各委員會及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主席的提名結束時間為早上八時三十分。此外，《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第33條並未就委員會主席選舉安排訂立硬性規定，有關做法是合法、合情和合理的；(ii)參考《常規》，工作小組主席選舉存有彈性。會議開始前，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架構尚未確立，故須待確認後才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並推選工作小組主席。根據《常規》，工作小組主席必須為議員。由於工作小組的架構已剛落實，故在是次會議中推選工作小組主席是合情、合理和合法的安排。

24. 何啟明先生表示委員會架構尚未確立。

25. 張永森先生回應表示：(i)地區設施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架構已於上一個會議議程中確立，因此推選相關工作小組主席事宜會由地區設施委員會主席根據《常規》第36條處理。委員可就推選小組主席的安排進行討論，以決定是否接受即場提名或其他方式；(ii)至於有關委員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主席選舉程序是否統一的問題，他認為在不同情況下，統一性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但亦要考慮實際情況。由於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架構在開會前並未確立，所以統一主席的選舉安排並不適用。現時由於架構已確立，委員會可根據《常規》再作討論。

26. 伍月蘭女士有以下意見：(i)她在本年一月十四日與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會面時，曾就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主席的選舉及提名安排提出反對，並要求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相關文件；(ii)由於在會議前未收到回覆，她和其他泛民議員決定根據慣常的做法處理；(iii)泛民議員的總數並未過半，無法左右選舉結果，質疑區議會主席身為律師，卻玩弄指引，做法猶如「乞丐」，並認為此番行動是自找麻煩、多餘和無意義的。

27. 梁文廣先生向主席反映，認為伍月蘭女士剛才的發言中使用了冒犯性的言詞。

28. 伍月蘭女士續有以下意見：她反對區議會主席自行釋法，並認為建制派隨意更改議會規則，違反香港的法治精神。

29.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同意區議會主席認為推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可作彈性安排的觀點，並質疑同日進行的選舉為何有不同的安排；(ii)他認同伍月蘭女士的意見，他們無法左右選舉結果；(iii)區議會秘書是否找到相關條例，以支持區議會主席的決定；(iv)他質疑主席未有就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架構作出詳細討論，以及未有討論有關邀請委員推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的程序；(v)主席並不是法官，不可胡亂行事。他承認作出冒犯，且並不介意梁文廣先生回罵。

30.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i)在委員會完成議程第2項，即通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架構及職權範圍前，委員會轄下的兩個工作小組並不存在；(ii)參考《常規》第36(1)條，工作小組的會議程序須依照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訂立，而根據第33(11)條，區議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首次會議，直至該委員會的主席選出為止。至於《區議會條例》附表5所訂的有關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則不適用於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在本年一月十一日的會議通知中，區議會主席沒有訂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的提名結束時間，直至選出委員會主席後才由委員會主席建議進行即場提名，他認為此舉符合《常規》；(iii)他支持主席的裁決。

31. 何啟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較早的裁決並不合法、合情和合理。《區議會條例》附表5已清楚訂明可隨時作出提名，因此不合法。根據指引，提名結束在會議開始一小

時前，所以亦不合理；(ii)是日共有六個委員會會議於不同時間進行，故按有關指引，他們就各個委員會主席所遞交的提名表格均在有關會議開始一小時前送交秘書處；(iii)他不理解秘書處為何需要一小時處理提名；(iv)他認同伍月蘭女士的意見，表示他們無法左右選舉結果，但他不滿意他們甚至連獲提名的資格亦沒有，亦沒有機會投票選出主席；(v)現時推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的程序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和有關指引。他亦質疑區議會主席單憑秘書處發出的會議通知便把提名結束時間訂為今早八時三十分的做法。不過，區議會主席剛才又提到選舉主席的程序存在彈性，故他要求區議會主席澄清推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的程序。

32.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民政事務專員曾表示，民政總署有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諮詢律政司意見。他質疑區議會主席在訂定今早八時三十分為提名結束時間前，有否諮詢全體二十三位議員，並表示其本人未獲諮詢相關事宜；(ii)如何確保全體議員均收到秘書處在本年一月十一日發出的會議通知，並同意今早八時三十分為提名結束時間；(iii)議員須於十個工作天前提交討論文件，而是次會議通知文件在一月十一日發出，距離開會僅八天，議員就此允許彈性，但把今早八時三十分訂為提名結束時間的安排卻沒有彈性處理。

33. 楊彧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民政事務專員指出，民政總署的指引只是有關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並不包括委員會主席選舉；而委員會主席選舉的提名結束時間純屬區議會主席的個人判斷；(ii)他知悉民政總署制定指引前曾諮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故查詢區議會主席有否就今早八時三十分截止提名的安排諮詢法律意見，並要求相關書面證明；(iii)他要求區議會主席解釋訂下該截止時間的理據。

34.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是依照《區議會條例》，區議會主席決定委員會主席和直轄工作小組主席的選舉安排，而委員會主席則負責處理其轄下工作小組主席的選舉安排；(ii)相關的安排賦予推選工作小組主席事宜一定的彈性，他歡迎委員就推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的安排作討論，但不希望與會的委員為反對而反對。他期望委員能繼續處理餘下工作小組主席的選舉。

35. 民政事務專員重申，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必須依照《區議會條例》附表5的規定進行。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提名期在會議前一小時結束一事，民政總署曾諮詢法律意見，並得到正面回應。

36. 覃德誠先生追問民政事務專員有否就訂明今早八時三十分為截止時間諮詢法律意見。

37.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各個區議會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同，而秘書處發出的會議通知上已清楚列明遞交提名的結束時間，讓議員知悉。

38. 何啟明先生表示，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時間為上午十時三十分，吳美女士的提名是在會議開始前一小時遞交，故認為提名有效。

39. 主席有以下回應：(i)他現在是處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的選舉；(ii)他明白議員就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方法有不同的看法，但指出大部分的意見已在早段會議中表達；(iii)他尊重委員的觀點及意見，但期望委員明白工作小組架構須在召開委員會後才能確立，而現階段的議程是推選地區設施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主席；(iv)建議用即席提名的方式處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的選舉事宜。

40.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同意主席因為先前已就有關議題作討論及沒有補充而停止討論；(ii)民政事務專

員並未就今早八時三十分截止提名的安排諮詢法律意見；(iii)如委員會主席選舉應與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一致，便應在會議開始一小時前才結束提名；(iv)區議會主席和民政事務專員就提名截止時間所作的回應不一致；(v)認為制定提名截止時間的方法和理念涉及原則性的問題，必須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開展其工作前討論及釐清，並要求秘書處提供相關理據。

41. 主席知悉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展開推選工作小組主席的議程。

42. 梁有方先生查詢主席是否一意孤行。如是，他尊重主席的意見，但不認同主席的裁決。

43.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首先須確定剛才的委員會主席選舉是否合法。他指出會議接近中午十二時才召開，而根據議程，會議召開時間為十時三十分，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提名已在今早九時十五分遞交。因此，有關提名應屬合法；(ii)提名表格上有包括工作小組，若工作小組的主席可以即席提名，各委員會的主席，及至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理應接受即席提名，故要求民政事務專員再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以查證本年一月五日區議會第一次大會的選舉安排是否合法，然後才召開其他會議。若該次的選舉不合法，則要求處方重新召開會議。

44. 伍月蘭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重申泛民議員在本年一月十四日與主席及副主席的會面中，曾表示今早八時三十分截止遞交提名表格的做法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的規定，並要求提供相關的法律文件，但一直未有收悉；(ii)當日亦有提醒主席有議員已離港或將會離港至一月十八日才回港，未能了解委員會主席的提名程序，而八時三十分的提名結束時間是不切實際；(iii)區議會主席未有考慮議員的實際情況，而單

方面決定以今早八時三十分為提名截止時間，剝奪了泛民議員參選委員會主席的機會。她因此嚴重聲明，區議會主席有預設前提，不容許泛民議員競選委員會主席席位。

45. 民政事務專員有以下回應：(i)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民政總署和十八區民政事務專員商討後希望能統一做法，考慮到各區區議會會議開始時間不盡相同，因此將提名結束時間訂為會議開始前一小時，而有關提名結束時間亦會公布周知；(ii)民政總署曾就相關安排諮詢法律意見，確定安排符合《區議會條例》的要求。

46.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區議會主席的選舉安排是依據《區議會條例》和民政總署的指引制定，並請議員參閱《常規》第33條有關委員會的部分及《常規》第36條有關工作小組的部分；(ii)委員會主席選舉安排是依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安排，而有關程序亦是一個合法的程序；(iii)秘書處依照《常規》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天前，即本年一月十一日發出會議通知，通知議員會議的詳情，並在信中第六段清楚註明所有委員會和區議會的兩個直轄工作小組主席的提名結束時間；(iv)若議員就提名結束時間有疑問，可先自行尋求專業意見再作質詢；(v)就今天的安排，由於六個委員會和兩個直轄工作小組已經確立，故提供足夠的通知及不少於七天的時間予各議員作出相關的提名；(vi)他明白部分議員不在香港，但大多數議員已在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回港，而提名結束時間則為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vii)本年一月十四日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與議員召開的是非正式議會，目的是與不同議員作出溝通。他亦已考慮議員在該次非正式會議中提出的意見。至於其他的討論內容，他不適宜在此評論；(viii)希望議員再細閱《常規》，並指出《常規》給予委員會主席推選安排一定的彈性，部分議員提及的統一性僅是眾多考慮因素之一；(ix)他是考慮到《常規》給予相關選舉的彈性後，才

請秘書處發出會議通知，若議員認為有關通知不合法、不合情或不合理，議員可以繼續跟進，包括尋求法律意見，但並非繼續在委員會會議處理；(x)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架構在開會前並未確立，所以應在有關委員會討論。在確立架構後，便可參照《常規》第36條的規定，討論工作小組主席選舉事宜；(xi)強調統一性只是其中一個考慮，而並非主導因素，須視乎實際情況再作一個合法、合情和合理的決定；(xii)不建議就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安排再作補充。

47. 覃德誠先生表示，他將提出一項臨時動議並要求休會。

48.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會議休會五分鐘)

49. 主席宣布復會，並表示剛收到由覃德誠先生提出，鄒穎恒女士和議的一項臨時動議。他請覃德誠先生介紹臨時動議內容。

50. 覃德誠先生宣讀提交的臨時動議：「為讓市民有均衡參與深水埗區議會及地區事務的機會，在不影響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小組的運作下，本會推遲地區設施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的選舉。待確立增選委員名單後，由全體地區設施委員會共同推選小組主席，體現區議會的民主精神。」

51. 梁有方先生建議先就臨時動議內容作討論才表決。

52. 覃德誠先生就臨時動議補充，過往有部分增選委員，包括泛民和建制派的增選委員，曾表示希望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選舉中投票。

53. 梁有方先生詢問覃德誠先生，往屆增選委員所缺少的是選舉權抑或被選舉權。他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為民政事務專員和區議會主席所作回應互有出入，要求民政事務

專員闡釋在諮詢律政司意見時，有否清楚列明兩種提名結束時間的不同，並提供相關的文件；(ii)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主席選舉安排應由民政處制定抑或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54. 甄啟榮先生有以下意見：(i)往屆區議會一直沿用即場提名的方式處理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主席的選舉事宜，不明白為何一向同意相關安排的議員在今日有不同看法；(ii)建議議員公平看待推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的安排。

55. 伍月蘭女士有以下意見：(i)質疑甄啟榮先生的看法，區議會主席一時就推選主席的程序作新安排，一時卻依循過往做法；(ii)應給予增選委員更多的議會參與權，以收集更多意見；(iii)支持覃德誠先生的動議。

56.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i)根據過往作為區議會主席的經驗，上級議會選舉下級議會的負責人是正確的議事原則；(ii)由於委員會是由區議員及增選委員組成，故委員會成員之一的增選委員身為上級議會的成員，應有權參與下級議會亦即工作小組的主席選舉。此舉是過往行之有效的原則；(iii)是次會議議程存在技術問題，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名單未獲得通過，故在現階段推選工作小組主席剝奪了增選委員參與工作小組主席選舉的權利；(iv)儘管《常規》訂明工作小組主席必須為區議員，增選委員無被選舉權，但以往的慣例容讓增選委員有參與工作小組主席選舉的機會；(v)要求委員會主席就往屆的安排作出處理，或徵詢區議會主席再作處理。

57.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i)區議會已取消委任制，應該更體驗民主精神，區議會的事務亦應讓更多居民參與；(ii)過往增選委員曾為區議會作出不少貢獻和努力，不明白為何剝奪他們參與工作小組主席選舉的權利。

58.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過往兩屆區議會由建制派議員及委任議員佔大多數，所有委員會主席均由建制派包攬；

更早以前泛民在議會佔大多數時，曾支持建制派議員擔任委員會主席，例如林家輝和黃鑑權，讓議會中有一定份額的黨派均有議員出任主席以做好地區工作，這才是公平做法。

59. 譚國僑先生表示，他將提出另一項臨時動議。此外，由於原定的會議時間已過，他建議主席考慮安排是日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離開。

60. 主席認為先行完成地區設施委員會的議程再作安排較為合適。他續表示，收到由譚國僑先生提出，何啟明先生和議的一項臨時動議，並請譚國僑先生介紹臨時動議內容。

61. 譚國僑先生宣讀提交的臨時動議：「為貫徹上級會議選舉下級架構原則，並維護委員會全體委員(議員及增選委員)的選舉權，本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的選舉，應待通過委員會增選委員名單後，由全體委員會包括區議員及增選委員互選選出。」

62. 主席表示，本屆區議會有不少新任議員，故請秘書處闡述往屆區議會推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的安排。

63. 區議會秘書有以下回應：(i)第四屆區議會的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的主席選舉安排在各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上舉行，本屆區議會予以跟從；(ii)兩屆區議會的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安排及議程大致相同，都是在委員會會議前先行推選直轄工作小組主席並處理增選委員加入委員會事宜，隨後各委員會分別召開會議，以推選委員會主席、確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架構及職權範圍，最後推選工作小組主席；(iii)第四屆區議會推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時，增選委員尚未加入委員會。

64.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i)區議會主席並無參考往屆經驗來制定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主席的選舉安排；(ii)《常規》

並無提及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主席選舉安排的處理方式。

65.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民政總署制定的指引改變了區議會過往的慣例；(ii)泛民議員一直不同意是次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的推選安排；(iii)若相關的選舉安排是參考以往經驗制定的話，理應參考過往二十年的經驗，而非僅參考第四屆區議會的經驗。

66.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他和梁有方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加入議會；(ii)第一屆深水埗區議會由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取得大多數的議席，當時民協歡迎政見不同的議員均衡參與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更容許非區議員的人士擔任工作小組主席，例如覃德誠先生曾擔任第二屆公營房屋問題工作小組主席，而他當時尚未成為深水埗區議員。

67. 張永森先生表示，在較早前的會議中，議員提出不少看法，包括一些具指控性的意見，而他已盡量提供資料和意見。對於當中他尚未回應的指控，他表示他未作回應不等於他認同相關的指控，並期望議員能集中處理在議程中的事項。

68.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民政總署就選舉安排諮詢法律意見的詳情為何，就會議開始前一小時截止提名抑或在今早八時三十分截止提名諮詢法律意見，並提供相關文件；(ii)不接受區議會秘書的說法，認為假若推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的辦法是參考第四屆區議會的做法而制定，理應參考議會過往二十年的經驗；(iii)泛民議員要求澄清有關選舉程序的法理原則。

69. 民政事務專員有以下回應：(i)《區議會條例》及《常規》均有訂明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依從《區議會條例》附表5進行；(ii)民政總署和十八區民政事務專員曾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安排作討論，以制定統一指引。為讓議員盡

早得知候選人的資料和顧及秘書處的實際運作需要，故將提名期結束時間訂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十八區區議會亦一同採用；(iii)民政總署曾就會議開始前截止提名一事諮詢法律意見，考慮到十八區區議會召開會議的時間不盡相同，故民政總署將截止時間統一訂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iv)深水埗區參照民政總署的指引處理了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相關的安排符合《區議會條例》附表5的要求，亦按《常規》的要求進行；(v)《常規》並沒有規定委員會主席的選舉須依從《區議會條例》附表5的安排；(vi)根據會議通知，提名的截止時間為今早八時三十分。

70. 覃德誠先生表示，是日的委員會會議均有不同的開始時間，請民政事務專員釐清標準。

71. 民政事務專員重申，《區議會條例》及《常規》並未要求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必須按《區議會條例》附表5中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進行，區議會主席亦已解釋相關安排。

72. 衛煥南先生要求民政事務專員就區議會主席的解釋作回應。

73. 民政事務專員有以下回應：(i)《常規》第33條訂明，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是本區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並無硬性規定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必須參照《區議會條例》附表5的程序進行；(ii)重申民政總署已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安排，特別是將提名期結束時間訂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的安排諮詢法律意見，而所得回應正面；(iii)是日的選舉安排是經區議會主席同意，而秘書處在會議通知上亦已清楚列明提名期結束時間。

74. 覃德誠先生要求區議會秘書讀出是日各個委員會會議的開始時間。

75. 鄭泳舜先生表示，就臨時動議作的討論過長，希望主席盡快處理是日會議的議程。

76. 梁有方先生要求區議會秘書就覃德誠先生提出的要求作回應。

77. 區議會秘書有以下回應：(i)於本年一月十一日發出的會議通知函件上列明，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時將處理以下事項：通過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推選區議會兩個直轄工作小組的主席，以及增選委員的抽籤事宜；上午十時至十時三十分為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為地區設施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上午十一時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為社區事務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為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為交通事務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為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函件中亦有備注，若相關事項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處理完畢，隨後的會議會順延；(ii)函件上清楚註明了六個委員會及區議會兩個直轄工作小組主席的提名截止時間為今早八時三十分；(iii)另外，由於各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的架構及職權範圍需於各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上處理，故該等工作小組的主席選舉安排亦將於有關委員會的會上進行。

78. 主席表示即將處理較早前收到的臨時動議，先安排表決由覃德誠先生提出，鄒穎恒女士和議的臨時動議。主席同時建議記名投票。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79. 委員會就覃德誠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80.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 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
袁海文(11)

反對：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甄啟榮(12)

棄權： (0)

8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12票反對，0票棄權。主席宣布覃德誠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不獲通過。

82. 主席表示接下來處理由譚國僑先生提出，何啟明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

83. 譚國僑先生就臨時動議提出修訂，並宣讀修訂後的臨時動議：「為維護委員會全體委員(議員及增選委員)的選舉權，並貫徹上級會議選舉下級架構原則，本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的選舉，應待通過委員會增選委員名單後，由全體委員會包括區議員及增選委員互選選出。」

84. 委員會同意有關修訂。

85. 主席建議記名投票，委員並無異議。

86. 委員會就譚國僑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87.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 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
袁海文(11)

反對：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甄啟榮(12)

棄權： (0)

88.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12票反對，0票棄權。主席宣布譚國僑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不獲通過。

89. 主席表示將繼續處理會議議程第4項：推選工作小組主席，並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主席。

90. 劉佩玉女士提名林家輝先生擔任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主席，李詠民先生及陳偉明先生附議。林家輝先生接受提名。

91. 吳美女士提名衛煥南先生擔任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主席，楊彧先生及袁海文先生附議。衛煥南先生接受提名。

92. 主席表示，一共收到兩項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主席提名，候選人為林家輝先生及衛煥南先生，他建議使用簡單舉手投票方法及記名投票推選主席。委員並無異議。

93. 委員會隨即就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主席進行記名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林家輝先生：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
張永森、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
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甄啟榮
(12)

衛煥南先生：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梁有方、吳 美、伍月蘭、譚國僑、
衛煥南、楊 彧、袁海文(11)

棄權： (0)

94. 主席宣布，由於林家輝先生取得絕對多數票，林家輝先生當選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主席。

95. 主席續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地區工務工作小組主席。

96. 陳偉明先生提名梁文廣先生擔任地區工務工作小組主席，李詠民先生及劉佩玉女士附議。梁文廣先生接受提名。

97. 楊彧先生提名袁海文先生擔任地區工務工作小組主席，覃德誠先生及鄒穎恒女士附議。袁海文先生接受提名。

98.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地區設施委員會每年均預留不少預算；(ii)鑑於地區工務工作小組處理多種類型的地區小型工程，他建議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可分拆為十二個不同工作小組，以處理個別事項。

99. 主席知悉衛煥南先生的意見，但表示現階段不會處理有關建議。

100. 梁有方先生表示，在工作小組的架構下加設個別項目的專責小組有先例可循，他建議在工作小組下加四個專責小組，以互相監督。

101. 衛煥南先生表示，建議成立至少十二個小組，議員可按實際情況身兼數個小組主席。

102. 主席表示，根據過往經驗，成立專責小組與否會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自行決定。

103. 梁有方先生表示，現屆區議會的做法已不是參考過往經驗。

104. 何啟明先生贊同衛煥南先生的建議，並要求主席回應會否接納衛煥南先生的建議。

105. 主席重申他已在較早前就相關的問題作出回應，並表示

有關建議會留待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

106. 陳偉明先生表示，工作小組主要職責是處理實務工作，並希望委員討論相關事宜。

107. 主席表示，一共收到兩項地區工務工作小組主席提名，候選人為梁文廣先生及袁海文先生，他建議使用簡單舉手投票方法及記名投票推選主席。委員並無異議。

108. 委員會隨即就地區工務工作小組主席進行記名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梁文廣先生：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 張永森、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 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甄啟榮 (12)
--------	---

袁海文先生：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梁有方、吳美、伍月蘭、譚國僑、 衛煥南、楊彧、袁海文(11)
--------	---

棄權：	(0)
-----	-----

109. 主席宣布，由於梁文廣先生取得絕對多數票，梁文廣先生當選地區工務工作小組主席。

議程第5項：其他事項

110.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希望社區各界有更多渠道參與議會事務；(ii)向地區工務工作小組主席查詢他會否考慮在工作小組下加設個別項目專責小組。

111. 梁文廣先生知悉議員的意見，表示會在工作小組會議中再作討論。

112. 梁有方先生要求梁文廣先生就他先前的建議表態。

113.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回應：(i)他過往擔任工作小組主席時，一直歡迎與會委員提出意見；(ii)重申會在工作小組會議中就成立專責小組與否作討論。

議程第6項：下次會議日期

114.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15.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一時五十九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二月